

111 年小型漁機具補助作業基準

一、依據：111 年建立高效現代化友善養殖漁業生產模式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因應能源短缺及全球暖化問題，並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全民節能省電之政策，並獎勵更換「具節能效益之增氧機設備」，以根本節省用電支出，維護漁民收益。

(二)為建構友善環境環保永續發展經營，透過補助「沙濾桶」、「小型電動搬運車(機)」及「電動割草機」，改善魚塭用水、漁村人口老化的勞動力不足及維持魚塭環境，以促進漁業永續發展。

(三)為避免因電力中斷發生養殖物種死亡造成養殖漁民財產損失，補助購置「發電機設備」，作為突發停電、跳電等情事之應變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(後續視實際申請狀況調整截止日期)。

四、辦理機關

(一)補助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(二)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(三)受理單位：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臺東縣養殖協會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、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市區

漁會、永安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。(聯絡方式如第八點各縣市受理單位)

五、補助資格與條件

(一)補助資格(以下條件皆須具備)：

1. 領有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所核發「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」或領有「漁業權證明文件」之養殖業者(一般養殖漁民、漁民團體、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之公司或商號)。
2. 110 年或 111 年放養量申報者。
3. 具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(QR)或產銷履歷之業者(觀賞魚業者無須檢附)。
4. 夫妻不得同時申請同一項目。
5. 每人申請補助品項最多以 2 項為限，其補助年限如下表。

補助年限：每一申請戶於補助年限內同一品項以補助一件為限(自補助年度起算第(補助年限+1)年得再次申請)。

項目	補助年限
沙濾桶	3 年
發電機設備	5 年
具節能效益之增氧機設備	2 年
小型電動搬運車(機)	4 年
電動割草機	4 年

(二)加分條件：

1. 外銷登錄場之業者。
2. 產銷班之養殖業者。
3. 三年內未獲該申請品項補助者。

(三)評分標準：

1. 具節能效益之增氧機設備、小型電動搬運車(機)及電動割草機等補助項目，三年內未獲本補助者具優先資格(依各補助項目區分)，其次為二年內未獲本補助者，另加分條件之優先順序如下表，優先順序相同時以抽籤排序：

優先 順序	外銷登錄場之業 者	產銷班之養殖 業者
1	V	V
2	V	無
3	無	V
4	無	無

2. 評選制(沙濾桶及發電機設備)，經評選委員評選出本補助案示範戶，以下條件者得以做為評分依據：

- (1)設備預算之合理性(50 分)。
- (2)預期效益(50 分)。
- (3)產銷班之養殖業者(10 分)。
- (4)外銷登錄場之業者(10 分)。
- (5)三年內未獲該申請品項補助者(10 分)。
- (6)本會後續得視評選委員決定調整評分方式。

六、補助範圍及額度：

(一)項目：

1. 具節能效益之增氧機設備：具節能效益之增氧機設備：DC 節能水車或其馬達部件需符合經濟部實施高效率馬達 IE3 效率以上之增氧設備(如水車、美國水車、鼓風機、曝氣機等)。
2. 發電機設備
3. 沙濾桶
4. 小型電動搬運車(機)

5. 電動割草機

(二)補助原則

1. 具節能效益之增氧機設備：補助新購置具節能效益之增氧機設備。

(1) 補助 DC 馬達增氧機組金額之二分之一，每組補助上限 1.5 萬元。

(2) 補助 AC 馬達增氧機組金額之二分之一，每組補助上限 1 萬元。

(3) 補助鼓風機組金額之二分之一，每組補助上限 3 萬元。

(4) 每人最高補助數量如下表。

養殖池面積	每人最高補助數量
0.5 公頃以下	3 組
超過 0.5 公頃，未達 1 公頃	4 組
超過 1 公頃，未達 1.5 公頃	5 組
大於 1.5 公頃	6 組

2. 發電機設備：補助新購置發電機設備金額之二分之一，依養殖面積及發電機功率訂定補助級距。

(1) 養殖面積級距如下表：

養殖池面積	每人最高補助上限
0.5 公頃以下	6 萬元
超過 0.5 公頃，未達 1 公頃	9 萬元
超過 1 公頃，未達 1.5 公頃	12 萬元
大於 1.5 公頃	15 萬元

(2) 發電機功率距如下表：

發電機功率	最高補助上限
10KW 以下	5 萬元
11-20KW	8 萬元
21-30KW	12 萬元
31KW 以上	15 萬元

(3) 補助上限對照表

養殖池面積	發電機功率			
	10KW 以下	11-20KW	21-30KW	31KW 以上
0.5 公頃以下	5 萬元	6 萬元	6 萬元	6 萬元
超過 0.5 公頃，未達 1 公頃	5 萬元	8 萬元	9 萬元	9 萬元
超過 1 公頃，未達 1.5 公頃	5 萬元	8 萬元	12 萬元	12 萬元
大於 1.5 公頃	5 萬元	8 萬元	12 萬元	15 萬元

(4) 每人限補助 1 台。

3. 沙濾桶：補助新購置沙濾桶金額之二分之一，補助上限如下表。

養殖池面積	每人最高補助上限
0.5 公頃以下	9 萬元
超過 0.5 公頃，未達 1 公頃	11 萬元
超過 1 公頃，未達 1.5 公頃	13 萬元
大於 1.5 公頃	15 萬元

4. 小型電動搬運車(機)：

(1) 補助新購置小型電動搬運車(機)金額之三分之一，每台補助上限 3 萬元。

(2) 每人補助 1 台。

(3) 以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性能測定之機型為原則(售價 3 萬元以下者免)。

5. 電動割草機：

(1) 補助新購置電動割草機金額之三分之一，每台補助上限 5 千元。

(2) 每人補助 1 台。

(3) 以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性能測定之機型為原則(售價 3 萬元以下者免)。

(三)申請程序

1.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文件，於受理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至各縣市受理單位，申請文件如下：

- (1)申請書(如附件 1-1、附件 1-2、附件 1-3、附件 1-4、附件 1-5)。
- (2)受補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設立登記證影本(法人)(附件 2)。
- (3)有效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。
- (4)110 年或 111 年放養量申報證明影本。
- (5)具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(QR)或產銷履歷之證明文件(觀賞魚業無須檢附)。
- (6)設備報(估)價單(敘明機具項目、廠牌、型號、規格、數量及各附加費用,且以含稅價檢附,另發電機需標註KW數及引擎產地,需有日期與公司大小章)。
- (7)產銷班之養殖業者證明文件(無加入產銷班則免)。
- (8)外銷登錄場之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- (9)切結書(如附件 3)。
- (10)存摺影本。

2. 各縣市受理單位受理申請案件後,彙整造冊送本會審查。

3. 由本會審核申請資料,通過後再行通知受理單位聯繫申請者進行後續購買事宜。

(四)補助經費核銷

1. 報請驗收:由受補助人檢具發票或收據,另發電機、小型電動搬運車(機)及電動割草機須額外檢附出廠證明及進口報單(進口品須附),送受理單位報請驗收。

2. 驗收作業:

(1)由各縣市受理單位派員驗收。

(2)確認受補助之小型漁機具為新品,且與申請內容相符(含項目、

廠牌、型號、規格及數量)，另需將發票、出廠證明、引擎號碼及進口報單進行核對。

(3) 於受補助設施(備)顯眼處標示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」字樣(噴漆或標籤)。

(4) 各縣市受理單位將受補助小型漁機具之發票或收據、驗收紀錄表及寄回本會。

(5) 驗收照片彙整成電子檔，寄回信至本會信箱
b066571096@gmail.com。

3. 經費核銷：由本會製作驗收成果，並辦理補助經費之核銷及核撥。

4. 查驗：本會將派員進行抽查作業。

(五)其他應注意事項

1. 受補助人不得以同樣設施(備)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，倘經發現重複申請補助經費者，由本會收回所核撥之補助款。

2. 本補助案之設施(備)於 111 年度補助公告後始得購買，且須為全新品，購置後 2 年內不得轉讓；2 年內因故必需轉售或轉讓，應報經本會同意始得辦理，如有所得應按補助比率繳還。經查獲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，應繳回補助款。

3. 補助日起二年內，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查，如有抽查時，查無該項補助設備者，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，本會應追回補助款。

4.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查驗逾二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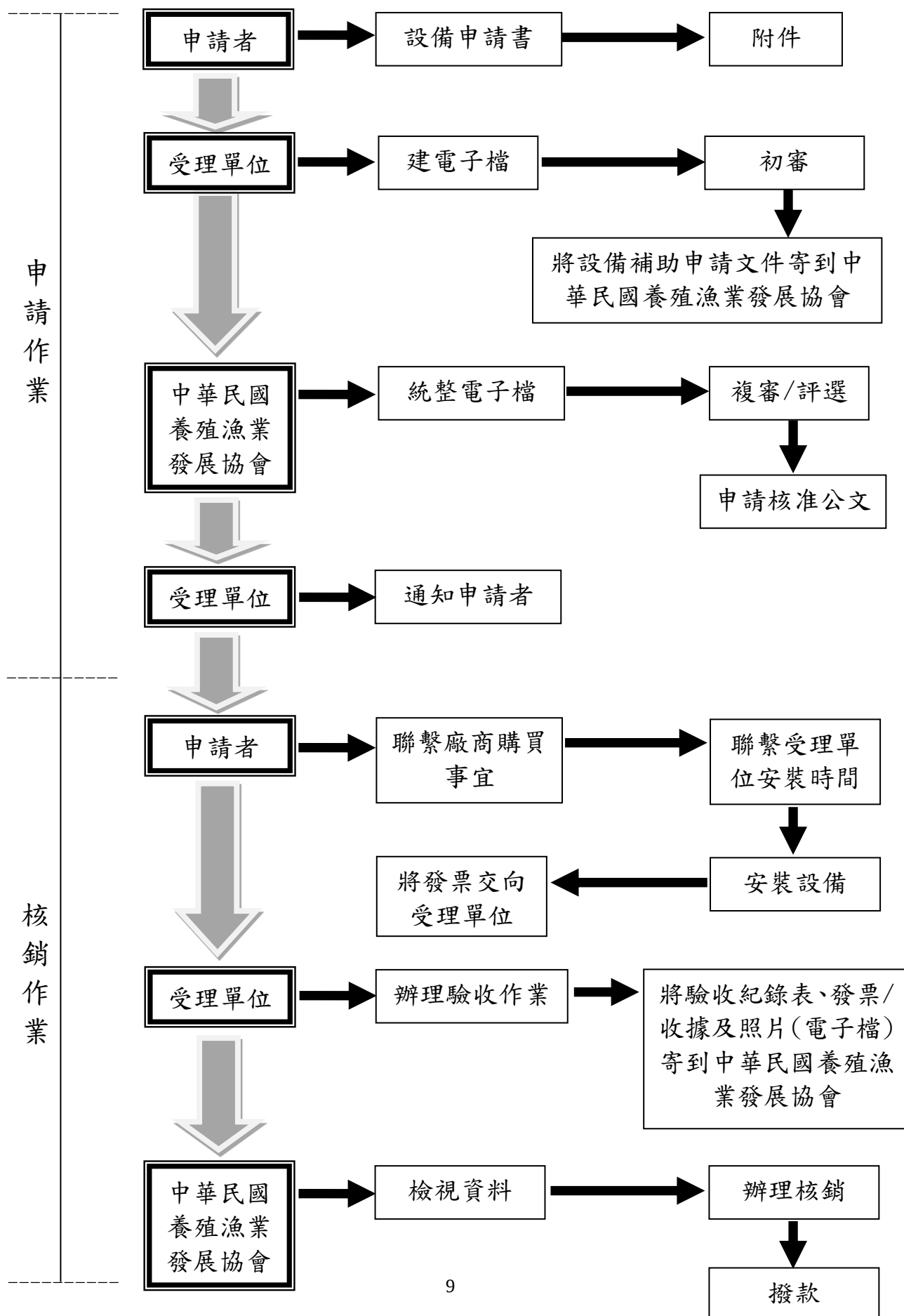
5. 凡受補助之養殖業者，未來應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相關資料之蒐集。

6. 如相關廠商或申請之養殖業者，有偽造、不實及不配合驗收程序者，

須自負法律責任，如經本會查證，一律報送司法單位處理，將不予
驗收並拒絕受理補助申請 5 年。

7. 本會後續得視補助情形調整補助規定。

七、補助申請/核銷作業流程



八、各縣市受理單位

(本會有調整受理單位之權利)

受理單位	地址	電話	地區
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	228004 新北市貢寮區仁愛路 18 巷 3 號 3 樓	02-24902728	新北地區、台北地區、桃園地區
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	528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漁港六路 38 號	04-893-5989	彰化地區、台中地區、苗栗地區、新竹地區
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	653 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漁港路 300 號	05-772-4487	雲林地區、南投地區、金門、馬祖
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	624 嘉義縣義竹鄉新店村 2-6 號	05-342-7586	嘉義地區
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	727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里海浦 1-184 號	06-786-4313	台南地區
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	72651 台南市學甲區平和里西平寮 67-40 號	06-782-4569	台南地區
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	828 高雄市永安區永華里新華路 601-1 號	07-691-6990	高雄地區
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	820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路 60 之 1 號	07-6227836	高雄地區
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	940001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 434 巷 40 號 2 樓	08-866-7011	屏東地區
臺東縣養殖協會	963003 台東縣太麻里鄉美和村 3 鄰 22 之 3 號	0975-863360	台東地區
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	974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路 45 號	03-865-5008	花蓮地區
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	261 宜蘭縣頭城鎮頭濱路一段 308 巷 35 號	03-977-7900	宜蘭地區、基隆地區
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	880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 160 號 2 樓	06-9217821	澎湖地區
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	890007 金門縣金沙鎮中蘭 106 號	0978-089626	金門地區
雲林區漁會	65445 雲林縣四湖鄉箔子村 410 號	05-772-1511 分機 131	雲林地區
嘉義區漁會	62541 嘉義縣布袋鎮興中里後寮路 76 號	05-347-2606 分機 235	嘉義地區
南市區漁會	70841 臺南市安平區大平路 66 號	06-3910609	台南地區

永安區漁會	82842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新興路 27 之 2 號	07-691-2020	高雄地區
興達港區漁會	85243 高雄市茄萣區東方路一段 239 號	07-698-8233	高雄地區
林邊區漁會	92744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村仁愛路 82 號	08-875-1601 分機 22	屏東地區
枋寮區漁會	94045 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 14 鄰中山路 171 巷 50 號	08-8788203 08-8781324	屏東地區
新港區漁會	96143 台東縣成功鎮忠仁里港邊路 19 號	089-851008 089-851152	台東地區